

莱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烟台市莱山区统计局

烟台市莱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9 日）

根据烟台市莱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4226 个，从业人员 27184 人。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49.1%，零售业占 50.9%。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54%，零售业占 46%（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226	27184
批发业	2075	14684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42	17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84	256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07	200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9	37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89	75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601	462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49	2721
贸易经纪与代理	53	210
其他批发业	191	1268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零售业	2151	12500
综合零售	518	213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38	143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63	111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92	34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22	280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05	74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02	184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21	83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90	125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4.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5%，外商投资企业占 4.2%（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226	27184
内资企业	4158	25767
港澳台投资企业	5	149
外商投资企业	27	1139
其他统计类别	36	12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4.7 亿元，负债合计 252.8 亿元。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89.1 亿元（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64.7	252.8	489.1
批发业	291.3	194.6	406.4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2	0.7	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6.9	13.8	92.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0.1	7.6	15.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5	1.1	2.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78.7	65.1	34.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23.4	78.4	200.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6.9	16.3	36.3
贸易经纪与代理	1.7	1.2	3.5
其他批发业	11.0	10.3	17.7
零售业	73.4	58.2	82.8
综合零售	12.9	13.9	11.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6.5	9.9	8.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0	4.6	5.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8	1.2	2.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9.7	8.1	12.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7.0	7.1	14.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9.0	6.1	11.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6	2.4	4.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6.9	4.9	12.8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313 个，从业人员 2521 人（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13	2521
道路运输业	150	1463
水上运输业	19	130
航空运输业	1	2
管道运输业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93	64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42	228
邮政业	8	51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外商投资企业占 0.6%。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6%，外商投资企业占 0.4%（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13	2521
内资企业	311	2512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2	9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9 亿元，负债合计 11.4 亿元。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 亿元（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3.9	11.4	12.8
道路运输业	6.0	4.5	5.6
水上运输业	1.0	0.7	3.3
航空运输业	0	0	0
管道运输业	0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0	1.6	3.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4.8	4.5	0.7
邮政业	0.1	0.1	0.2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611 个，从业人员 6317 人。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3.7%，餐饮业占 76.3%。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37%，餐饮业占 63%（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11	6317
住宿业	145	2335
旅游饭店	35	1544
一般旅馆	66	517
民宿服务	37	162
其他住宿业	7	112
餐饮业	466	3982
正餐服务	406	2580
快餐服务	30	155
饮料及冷饮服务	11	5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8	1128
其他餐饮业	11	69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占 0.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5%，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占 0.1%（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11	6317
内资企业	608	6219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93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	1	5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5 亿元，负债合计 19.5 亿元。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 亿元（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0.5	19.5	14.0
住宿业	13.6	15.4	5.1
旅游饭店	9.8	13.3	3.1
一般旅馆	2.6	0.9	1.3
民宿服务	0.5	0.4	0.5
其他住宿业	0.7	0.8	0.2
餐饮业	6.9	4.1	8.9
正餐服务	5.7	3.5	6.7
快餐服务	0.3	0.2	0.4
饮料及冷饮服务	0.2	0.1	0.2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5	0.2	1.5
其他餐饮业	0.2	0.1	0.1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

业法人单位 1245 个，从业人员 10122 人（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45	1012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5	179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51	262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9	5711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占 0.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2%，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占 0.3%（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45	10122
内资企业	1240	10093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2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	4	2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3.6 元，负债合计 38.9 亿元。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5 亿元（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3.6	38.9	118.5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0.3	15.5	34.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3.5	6.7	26.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8	16.7	57.4

五、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615 个。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31 个,物业管理企业 238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服务企业 229 个。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8223 人。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955 人,物业管理企业 3890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服务企业 2226 人(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15	822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1	1955
物业管理	238	3890
房地产中介服务	229	2226
房地产租赁经营	9	62
其他房地产业	8	9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5%,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占 0.9%。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1.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4.5%,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占 14.5%(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15	8223
内资企业	600	6661
港澳台投资企业	9	368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	6	119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 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63.4 亿元。其中,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69.7 亿元, 物业管理企业 86.2 亿元, 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5.9 亿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88.5 亿元。

2023 年, 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7 亿元 (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63.4	488.5	197.7
房地产开发经营	569.7	450.5	177.3
物业管理	86.2	32.0	11.2
房地产中介服务	5.9	5.3	8.7
房地产租赁经营	0.7	0.6	0.2
其他房地产业	0.9	0.2	0.3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 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719 个, 从业人员 20216 人。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 租赁业占 10.7%,

商务服务业占 89.3%。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8.0%，商务服务业占 92.0%（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19	20216
租赁业	291	1621
商务服务业	2428	1859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19	20216
内资企业	2698	20111
港澳台投资企业	4	29
外商投资企业	14	48
其他统计类别	3	2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90.0 亿元。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1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82.9 亿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50.9 亿元。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

入 63.1 亿元（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90.0	450.9	63.1
租赁业	7.1	4.8	6.2
商务服务业	782.9	446.1	56.9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值类数据精确至小数点后非零位数。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
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